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是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来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做到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 4月 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依峰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年 月 日